**附件2.实验室数据填报说明**

###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填表说明

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正式批准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如由几个实验室（分室）联合而成的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，应按一个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填写。按照北京大学规定，实验室的新建和撤销都应报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批，因此，本表维护时不允许新增和删除操作。

1. 实验室类别：分为1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经过教育部评审认定）； 2．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认定）；3．按平台建设的校、院（系）实验室；4．其它实验室。

国家级和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分别选择1和2，校公共平台等可选择3，其他实验室可选择4

1. 教师获奖与成果（国家级）：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奖励与成果情况。
2. 教师获奖与成果（省部级）：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省部级奖励与成果情况。
3. 教师获奖与成果（发明专利）：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获得的奖励与成果情况。发明专利指已授权发明专利，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
4. 学生获奖情况：本学年学生获奖项目数，仅统计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竞赛。
5.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：本学年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为校外承担的各种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。
6. 其它科研项目数：本学年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为校外承担的其它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。
7. 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数：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承担的各种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教研项目数。
8. 其它教研项目数：本学年本实验室专任人员承担的其它各种教研项目数。
9. 社会服务项目数：本学年未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。
10. 毕业设计和论文本科生人数：本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本科生学生人数。
11. 毕业设计和论文研究生人数：本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学生人数。
12. 开放实验个数（校内）：本学年对校内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。
13. 开放实验个数（校外）：本学年对校外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。
14. 开放实验人数（校内）：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数。
15. 开放实验人数（校外）：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数。
16. 开放实验人时数（校内）：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。
17. 开放实验人时数（校外）：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。
18. 兼任人员数：是指除专任实验室人员以外的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。
19.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小计（万元,保留两位小数）：指材料消耗、调研、新实验开发、水电费等经费，不含仪器设备维护经费。
20. 教学实验年材料消耗费（万元,保留两位小数）：是指用于教学实验的材料消耗费。

**实验室人员表填表说明**

1. 专家类别：具有国家认可的学术地位的人员。用代码表示：00．无；1．院士；2．长江学者；3．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4．国家级教学名师；5．省级教学名师。可复选，如：某专家既为长江学者又为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应填为：“24”。
2. 国内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：本学年国内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3. 国内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：本学年国内非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4. 国外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：本学年国外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5. 国外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：本学年国外非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
### 教学实验项目信息表填表说明

教学实验项目是指本学年纳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出的教学实验项目。

1. 实验编号：学校内部使用的编号，在本校内具有永久唯一性，不能为空。若实验撤消，该实验编号将不再使用。如果实验内容更新较大，则应另设新的实验编号及实验名称。本项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2. 实验者类别：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人员类别。按代码填写：1．博士生；2．硕士生；3．本科生；4．专科生；5．其他。如果同一实验项目同时为多类人员开设，应分别填写多条记录，但“实验编号”、“实验名称”应相同。例如：某实验，同时为硕士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开设，上报数据应分别填报3条记录，每条记录的实验者类别等相关字段不同，但实验编号、实验名称要相同。
3. 实验者人数：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总人数。一个实验项目无论分几次做完，参加这个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不变。例如：某实验既为本专业学生开设，同时又为外专业学生开设，上报记录应为一条，实验者人数为两个专业学生人数相加。

10. 每组人数：指教学实验项目中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本实验项目的人数。

11. 实验学时数：指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际学时数，不包括实验准备时间。

1. 所属课程名称：即本实验所属课程的名称。此课程应为在教务部备案的课程。如为独立设课实验，则所属课程名称同实验名称。
2. 课程编码：即本实验所属课程的编码，为教务部为此课程备案时的编码。